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5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王謙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零柒佰肆拾叁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零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叁點共通約定條款第十條第(二)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部分

02 (一) 訴之聲明：

03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八十萬零七百四十三元，
04 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百分之十·0三計算之利息。

06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 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信用貸
08 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一百萬元，借款期間自同
09 日起至一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止，共八十四期，利息前三
10 個月按固定年利率百分之一·六八，自第四個月起按定儲
11 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八·三機動計算，按日計息，還
12 款日為每月二十九日，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
13 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
14 支付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5 詎被告僅攤還債務本息至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即未
16 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八十萬零七百四十
17 三元，及自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十·0三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爰依兩造間
19 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21 聲明或陳述。

2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
23 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單、產品利率查詢單、放款帳戶利率
24 查詢單、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
25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同條第一項
27 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28 告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29 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30 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
31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1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
02 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八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
03 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王緯騏